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5-186

债券代码:128095 债券简称:恩捷债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恩捷转债”赎回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恩捷转债”的赎回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701号”文核准,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2月11日公开发行了1,6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60,000.00万元,期限6年。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701号”文核准,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2月11日公开发行了1,6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60,000.00万元,期限6年。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0]109号”文同意,公司16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2月28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恩捷转债”,债券代码“128095”。

(四)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和《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即2020年8月17日至2025年2月1日,初始转股价格为64.61元。

2020年5月21日,公司实施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恩捷转债”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应按转股价格进行调整,“恩捷转债”转股价格由64.61元/股调整为64.4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0年5月21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恩捷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3号)。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476号)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22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69,444,444股(A股),新股份于2020年9月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可转换债券价格调整的有关规定,公司“恩捷转债”的转股价格将按以下调整:自2020年9月4日起“恩捷转债”转股价格由64.49元/股调整为65.09元/股。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58号)。

2020年5月28日,公司完成对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4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公司限制性股票计23,120股的回购注销手续。由于本次回购注销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较小,经测算,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恩捷转债”转股价格不变,仍为65.09元/股。详见公司2020年5月2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不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82号)。

2020年4月30日,公司实施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恩捷转债”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应按转股价格进行调整,“恩捷转债”转股价格由65.09元/股调整为64.92元/股。详见公司2021年4月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9号)。

2022年5月16日,公司实施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可转换债券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公司“恩捷转债”的转股价格将按以下调整:自2022年5月16日(除权除息日)起“恩捷转债”转股价格由64.92元/股调整为64.62元/股。详见公司2022年5月1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1号)。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343号)核准,新股份于2023年6月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可转换债券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公司“恩捷转债”的转股价格将按以下调整:自2023年6月2日起“恩捷转债”转股价格由64.62元/股调整为66.64元/股。详见公司2023年6月1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9号)。

2023年7月19日,公司完成对2022年度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68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公司限制性股票合计88,630股的回购注销手续。由于本次回购注销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较小,经测算,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恩捷转债”转股价格不变,仍为66.64元/股。详见公司2023年7月2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不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24号)。

2023年7月21日,公司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可转换债券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公司“恩捷转债”的转股价格将按以下调整:自2023年7月21日(除权除息日)起“恩捷转债”转股价格由66.64元/股调整为66.46元/股。详见公司2023年7月2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42号)。

2023年7月21日,公司完成对2023年度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68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公司限制性股票合计23,120股的回购注销手续。由于本次回购注销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较小,经测算,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恩捷转债”转股价格不变,仍为66.46元/股。详见公司2023年7月2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不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27号)。

2024年4月30日,公司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可转换债券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公司“恩捷转债”的转股价格将按以下调整:自2024年4月30日(除权除息日)起“恩捷转债”转股价格由64.62元/股调整为64.73元/股。详见公司2024年4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20号)。

2024年9月1日,公司完成对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765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公司限制性股票合计532,097股的注销手续。根据可转换债券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公司“恩捷转债”的转股价格将按以下调整:自2024年9月1日起“恩捷转债”转股价格由64.73元/股调整为64.92元/股。详见公司2024年9月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号)。

2025年3月21日,公司完成对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50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公司限制性股票合计1,735,452股的回购注销手续。根据可转换债券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公司“恩捷转债”的转股价格将按以下调整:自2025年3月21日起“恩捷转债”转股价格由32.00元/股调整为32.01元/股。详见公司2025年3月2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号)。

2025年8月1日,公司完成对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624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公司限制性股票合计330,036股,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中115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公司

制性股票合计580,946股,14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公司限制性股票合计341,400股,4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公司限制性股票合计108,000股的回购注销手续。由于本次回购注销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较小,经测算,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恩捷转债”转股价格不变,仍为32.01元/股。详见公司2025年8月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不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22号)。

二、“恩捷转债”赎回情况概述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可转换债券期间内,如果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按照本次可转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本次可转债:

(1)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 = BxQx365

IA:当期应计利息;

B: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Q: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i:指计息天数,首个付息日以前,指从计息起始日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首个付息日以后,指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恩捷转债”的赎回期与转股期相同,即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止。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触发情形

自2025年9月10日至2025年10月9日期间,公司股票价格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恩捷转债”当期转股价格(即32.01元/股)的130%(即41.61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恩捷转债”的赎回条款。

2025年10月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恩捷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综合考虑,董事会决定本次行使“恩捷转债”的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赎回登记日收盘后全部未转股的“恩捷转债”,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负责后续“恩捷转债”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

三、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有关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恩捷转债”赎回价格为101.44元/张(含息,含税)。计算过程如下:

IA=BxQx365

IA:当期应计利息;

B: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Q: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i:指计息天数,首个付息日以前,指从计息起始日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首个付息日以后,指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恩捷转债”的赎回期与转股期相同,即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止。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三)有条件赎回条款触发情形

自2025年9月10日至2025年10月9日期间,公司股票价格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xQx365

IA:当期应计利息;

B: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Q: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i:指计息天数,首个付息日以前,指从计息起始日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恩捷转债”的赎回期与转股期相同,即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止。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四)有条件赎回条款触发情形

自2025年9月10日至2025年10月9日期间,公司股票价格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xQx365

IA:当期应计利息;

B: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Q: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i:指计息天数,首个付息日以前,指从计息起始日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恩捷转债”的赎回期与转股期相同,即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止。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五)有条件赎回条款触发情形

自2025年9月10日至2025年10月9日期间,公司股票价格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xQx365

IA:当期应计利息;

B: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Q: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i:指计息天数,首个付息日以前,指从计息起始日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恩捷转债”的赎回期与转股期相同,即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止。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六)有条件赎回条款触发情形

自2025年9月10日至2025年10月9日期间,公司股票价格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xQx365

IA:当期应计利息;

B: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Q: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i:指计息天数,首个付息日以前,指从计息起始日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恩捷转债”的赎回期与转股期相同,即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止。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七)有条件赎回条款触发情形

自2025年9月10日至2025年10月9日期间,公司股票价格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xQx365

IA:当期应计利息;

B: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Q: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i:指计息天数,首个付息日以前,指从计息起始日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恩捷转债”的赎回期与转股期相同,即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止。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八)有条件赎回条款触发情形

自2025年9月10日至2025年10月9日期间,公司股票价格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xQx365

IA:当期应计利息;